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3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三)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016248 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國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及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 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在國中資源班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鬧情緒、送醫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- (二) 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：安全維護(如體育課、戶外活動、轉換學習場所等)、生活自理訓練(如廁、用餐指導等)、課堂作業任務完成…等工作。
- (三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五) 定期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。
- (六)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(每週 35 小時)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- (二)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- (三) 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四) 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勞、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
(五)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聘用時間：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
七、待遇：上班時間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鐘點給付，(每小時時薪 196 元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)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(每週 35 小時)。

八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(http://www.cyc.edu.tw/)

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全球資訊網。(http://www.tpjh.cyc.edu.tw/)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十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5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五) 8:30 至 10:00

(二)地點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
(三)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。

(四)電話：05-3711029-142 特教組長陳淑婷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一)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校存查，並依序排列完整，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報名表乙份。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
2、切結書乙份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。

4、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5、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。

6、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
7、報名費：無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5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五) 11:00 開始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五) 17:00 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(http://www.cyc.edu.tw/)、

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全球資訊網。(http://www.tpjh.cyc.edu.tw/)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一) 12:0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之前檢附「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透視)」以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」等資料。
- (三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- (五)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自宅： 手機：			身分證字號			
最高學歷			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	專長			
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
工作經歷	起迄年月			公司行號名稱		職稱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	證照字號			
報名者簽章：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							
證件審查(以下免填)							
國民身份證	最高學歷證明	相關證照(證明)	資格審查結果	審核人簽章：			
☐ 核符 ☐ 不符	☐ 核符 ☐ 不符	☐ 核符 ☐ 不符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		
甄 試 成 績							
口試(100%)			甄試結果	☐ 正取 第 名 ☐ 備取 第 名 ☐ 未錄取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中

切 結 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，絕無異議

此 致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中

委託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